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
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684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8020200137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684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曹璇(资产评估师)、李德沁(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1
附 件	2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 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684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59,648.55 万元（伍亿玖仟陆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60,868.70 万元，评估值 59,648.55 万元，评估减值 1,220.15 万元，减值率 2.00%；负债账面值 0.00 万元，评估值 0.00 万元，评估减值 0.00 万元，减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 60,868.70 万元，评估值 59,648.55 万元，评估减值 1,220.15 万元，减值率 2.00%。详细内容见下表：

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78.55	278.55		-
2 非流动资产	60,590.15	59,370.00	-1,220.15	-2.01
3 长期股权投资	60,590.15	59,370.00	-1,220.15	-2.01
4 固定资产				
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开发支出				
8 长期待摊费用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资产总计	60,868.70	59,648.55	-1,220.15	-2.00
11 流动负债	-	-		
12 非流动负债	-	-		
13 负债合计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0,868.70	59,648.55	-1,220.15	-2.00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审定，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0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引用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682 号报告评估结果。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接受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八、资产评估报告日：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 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68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 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尹纪成

注册资金：190368.582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600487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5 日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概况

企业名称：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地 址：UNIT 08, 43/F FAR EAST FINANCE CTR NO 16 HARCOURT RD ADMIRALTY
HONG KONG

业务性质：CORP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生效日期：13/12/2019

届满日期：12/12/2020

登记证号码：71461041-000-12-19-6

2. 历史沿革

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由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持股 100%，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0 万美元。

3. 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近年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表

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近年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0.00	60,868.70
负债合计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0.00	60,868.70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14.37
利润总额	0.00	-14.37
净利润	0.00	-14.37

其中：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审定，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0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暂设董事一名。

注：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尚短，组织架构尚未设立完备。

5.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截止日对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是以审计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申报数据，审定后的资产总额 608,686,987.52 元，负债总额 0.00 元，净资产为 608,686,987.52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6,981.56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2,718,546.83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785,528.39	流动负债合计	0.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5,901,459.13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0.00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4,087,8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424,811,445.27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68,59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43,659.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901,45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686,987.52
资产总计	608,686,98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8,686,987.52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二）主要资产概况

公司主要的办公场所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为租赁使用。

暂无实物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无。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审定，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0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引用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682 号报告评估结果。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除以上报告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

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产权依据

1.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
2.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

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国内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目前很难获取到与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业务种类相似的其它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股东权益价值。

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主业为海洋观测和江河湖泊观测项目的研发和服务，目前在手项目较少，未来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被评估单位2018及2019年度均处于亏损状态，本次无法对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进行准确预测，故本次不对公司整体采用收益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对于银行存款，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科目明细表，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根据函证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

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采用个别认定方法估计风险损失。

2. 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首先通过查阅长期股权投资协议、被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被投资企业的章程等核实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并在此基础上针对长期投资项目的特点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2008年1月25日成立。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评估人员引用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682号，将其净资产评估结果乘以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事务所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进驻现场，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企业未来经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

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8.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59,648.55 万元（伍亿玖仟陆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60,868.70 万元，评估值 59,648.55 万元，评估减值 1,220.15 万元，减值率 2.00%；负债账面值 0.00 万元，评估值 0.00 万元，评估减值 0.00 万元，减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 60,868.70 万元，评估值 59,648.55 万元，评估减值 1,220.15 万元，减值率 2.00%。详细内容见下表：

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78.55	278.55	-	-
2 非流动资产	60,590.15	59,370.00	-1,220.15	-2.01
3 长期股权投资	60,590.15	59,370.00	-1,220.15	-2.01
4 固定资产				
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开发支出				
8 长期待摊费用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资产总计	60,868.70	59,648.55	-1,220.15	-2.00
11 流动负债	-	-		
12 非流动负债	-	-		
13 负债合计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0,868.70	59,648.55	-1,220.15	-2.00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审定，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0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引用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682 号报告评估结果。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涉及的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三）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2.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